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41號

原告 上品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彥宏

訴訟代理人 藍筱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佳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